

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
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- 二、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貴署為辦理甄選作業需要，得查詢本人刑案紀錄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